

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3】年【12】月【4】日 9:30（含）至【2023】年【12】月【12】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调整如下：

理财产品费用	增加第 4 点.浮动管理费（如有）： 4.浮动管理费（如有）：在每个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折合当期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3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各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详细内容见“六、产品费用”。
--------	---

二、《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3.估值方法-（3）上市流通的公募基金的估值”原表述为

“（3）上市流通的公募基金的估值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现调整为：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的，按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收益的，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公募 REITs，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场，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三、《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新增“（4）浮动管理费（如有）”条款，表述如下：

“（4）浮动管理费（如有）

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各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在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该类份额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 30% 作为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R_x = \left(\left(P_{x \text{本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times \text{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 P_{x \text{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times \text{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right) / P_{x \text{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times \text{份额单位净值}} \right) \times 365 / D$$

X 表示本理财产品的不同份额，本理财产品份额类型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R_x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本投资周期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当期年化收益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 6 位小数）

$P_{x \text{本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times \text{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该投资周期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X 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

$P_{x \text{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times \text{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上个投资周期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X 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

$P_{x \text{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times \text{份额单位净值}}$ 为上个投资周期期末浮动管理费计提后的单位净值

D 为产品当期持有期限

$$M_x = (R_x - r_x) \times \mathbf{【30】\%}$$

M_x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该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率

r_x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为该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F_x = M_x \times \text{本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持有} X \text{ 份额数} \times P_{x \text{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times \text{份额净值}} \times D / 365$$

F_x 为 X 份额计提评价日计提的该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每个计提评价日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为各类份额每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管理费的加总。产品浮动管理费在当期期末一次性收取。

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模拟产品在估值日当天开放或终止的情形，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用于产品会计和估值核算。投资者需知悉，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净值为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后的结果，但仅以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及终止日当天确认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作为浮动管理费的结算依据。”

四、《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新增第(8)款，表述如下：

“（8）如本理财产品的某类份额发生全部赎回，自该份额全部赎回确认之日起不再计提相关费用。”

五、《风险揭示书》中“6.再投资风险”原表述为：

“6.再投资风险: 由于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现调整为:

“6.再投资风险: 由于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实际投资情况、产品运营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9日